

附表一

優生保健措施費用減免之項目、對象、金額、辦理機構及受理申請機關

減免項目	減免對象	減免金額	辦理機構	受理申請機關
一、遺傳性疾病檢查				
(一)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	新生兒	每案減免新臺幣二百元。但列案低收入戶、或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（助產所）出生者，每案減免新臺幣五百五十元。	中央主管機關評審通過之新生兒篩檢中心。	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直轄市政府衛生局
(二)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之確認診斷	新生兒篩檢陽性個案	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；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，依實際費用減免之。	新生兒篩檢之確認診斷醫院。	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直轄市政府衛生局
(三) 海洋性貧血檢查	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1. 夫妻之平均紅血球體積值均少於八十者。 2. 父母之一經確診為海洋性貧血帶因者。	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；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，依實際費用減免之。	中央主管機關資格審查通過之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檢驗機構。	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直轄市政府衛生局
(四) 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	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，需進一步檢查者。	每案減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；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者，依實際費用減免之。	中央主管機關資格審查通過之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檢驗機構。	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直轄市政府衛生局

<p>(五) 產前遺傳診斷</p> <p>1. 細胞遺傳學檢驗</p>	<p>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1. 三十四歲以上孕婦。</p> <p>2. 孕婦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(1) 本人或配偶罹患遺傳性疾病。</p> <p>(2) 曾生育過異常兒。</p> <p>(3) 家族有遺傳性疾病。</p> <p>3. 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大於二百七十分之一者。</p> <p>4. 孕婦經超音波篩檢，胎兒有異常可能者。</p>	<p>每案減免新臺幣五千元。但低收入戶、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，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新臺幣三千五百元；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者，依實際費用減免之。</p>	<p>中央主管機關資格審查通過之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檢驗機構。</p>	<p>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直轄市政府衛生局</p>
<p>2. 基因檢驗</p>	<p>孕婦經診斷胎兒疑似基因疾病者。</p>	<p>每案減免新臺幣五千元；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五千元者，依實際費用減免之。但低收入戶、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，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新臺幣三千五百元；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者，依實際費用減免之。</p>	<p>中央主管機關資格審查通過之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檢驗機構。</p>	<p>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直轄市政府衛生局</p>

3. 生化遺傳學或其他產前遺傳診斷檢驗	<p>孕婦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或配偶罹患遺傳性疾病。 2. 曾生育過異常兒。 3. 家族有遺傳性疾病。 4. 孕婦經超音波篩檢，胎兒有異常可能者。 	<p>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。但低收入戶、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，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新臺幣三千五百元；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者，依實際費用減免之。</p>	<p>中央主管機關資格審查通過之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檢驗機構。</p>	<p>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直轄市政府衛生局</p>
(六) 流產或死產組織之確認診斷	<p>孕婦經產前遺傳診斷胎兒異常者。</p>	<p>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	<p>中央主管機關資格審查通過之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檢驗機構。</p>	<p>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直轄市政府衛生局</p>
(七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疾病檢查	<p>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，需進一步檢查者。</p>	<p>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；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，依實際費用減免之。</p>	<p>中央主管機關資格審查通過之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檢驗機構。</p>	<p>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直轄市政府衛生局</p>
二、精神疾病檢查	<p>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精神疾病，需進一步檢查者。</p>	<p>每案減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</p>	<p>中央主管機關評鑑通過之精神醫療機構。</p>	<p>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衛生局</p>

三、子宮內避孕器裝置	<p>本人或其配偶、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患有精神疾病 2. 患有有礙優生疾病 3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4. 列案低收入戶 	<p>子宮內避孕器裝置，每案減免新臺幣一千元；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，依實際費用減免之。</p>	<p>醫療機構其施行結紮手術之醫師，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領有婦產科專科醫師證書者。 2. 依法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者。 	<p>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衛生局</p>
四、結紮手術	<p>本人或其配偶、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患有精神疾病 2. 患有有礙優生疾病 3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4. 列案低收入戶 	<p>女性結紮，每案減免新臺幣一萬元；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，依實際費用減免之。</p> <p>男性結紮，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五百元；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者，依實際費用減免之。</p> <p>醫師認定患者施行結紮手術，需全身麻醉時，每案另行減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；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者，依實際費用減免之。</p>	<p>醫療機構：其施行結紮手術之醫師，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領有婦產科、外科或泌尿科專科醫師證書者。 2. 依法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、外科或泌尿科者。 	<p>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衛生局</p>

五、人工流產	因被強制性交、誘姦而受孕之婦女（須檢具相關證明）。	每案減免新臺幣三千元；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三千元者，依實際費用減免之。	醫療機構：其施行人工流產手術之醫師，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1. 領有婦產科專科醫師證書者。 2. 依法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者。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

- 一、減免對象設籍直轄市者，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機構應向直轄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補助；減免對象設籍臺灣省、福建省者，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機構應依減免項目，分別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或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申請補助；減免對象為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，以其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，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二、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受理申請補助，應將相關資料初核無誤後，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。